中共北京丰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草案)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需公开内设机构数量和下属单位数量及名称）区委政法委是领导政法工作的区委机构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32人，实有人数29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数0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6501.92万元，比上年增1935.24万元，增长29.8%，支总计5065.9万元，比上年增加1657.75万元，增长32.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501.92万元，比上年增1935.24万元，增长29.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01.9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度支出5065.9万元，比上年增加1657.75万元，增长32.7%，其中：基本支出1253.2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4.7%；项目支出3329.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入收6501.92万元，比上年增1935.24万元，增长29.8%，支出总计5065.9万元，比上年增加1657.75万元，增长32.7%。主要原因：信访经费增加及重大活动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3.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18.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交通运输支出1012.1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2.1%；住房保障支出171.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3218.1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887.11万元，下降36.96%。其中：

（1）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2018年度决算1457.48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减少0.43万元，下降0.02%。

（2）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2017年度决算5.9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9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经费结转。

（3）组织事务2017年度决算309.7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98.76万元，增加96.5%，主要原因是经费结转。

（4）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444.9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02.48万元，增加34.78%，主要原因是综治办追加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18年度决算支出181.5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6.38万元，增43.91 %。其中：职业年金虚算做实。

3.“交通运输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012.1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87.74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尾款未结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支出171.2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47万元，增0.8 %。其中：房补及公积金调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253.2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二部分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我区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年初预算数均为0。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66.66万元，比上年增加3.13万元，增加原因：人员调入。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中共北京丰台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3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0.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3.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在政府办公区办公，固有资产在机关事务管理处统一核算。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183.45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调整预算数：**指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整调减数。

**6.群防群治工作：**是指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和专门机关指导下，群众自己组织起来，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所在地区或单位治安的一种活动。

**7.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是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式，组织动员社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基层组织、人民群众，维护铁路治安，保证列车安全行驶的工作。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是在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铁路护路联防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充分发挥铁道、公安、军事部门的骨干作用，组织和依靠铁路沿线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预防和处置有关铁路治安问题和影响列车安全行驶问题，维护铁路治安持续稳定，确保铁路安全畅通的系统工程。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区委政法委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2.1%，涉及金额1012.16万元，占部门项目总金额的30.4%。评价结果优秀。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铁路护路项目：

1. 评价对象概况

丰台区铁路线路里程351公里，其中高铁94公里（分别为京沪高铁、京广高铁、京津城际），普速257公里（分别为京九线、京广线以及部分货运线），涉及16个街乡镇（另有2个街道内部线路）、8个铁路公安派出所，线路总里程长、重要场站多，如丰西货运编组站、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南广场等。

1.项目立项依据

2016年，首都综治委铁路护路领导小组、首都综治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铁路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首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首铁护组〔2016〕4号），明确自2017 年起，将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统筹保障。各区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由首都护路办采取因素法，即综合各区铁路里程、财力水平、问题隐患等因素，研究确定各区铁路护路联防经费规模、编制预算方案，经首都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首都护路办申报的预算方案，以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区财政局。

2.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中共北京丰台区政法委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丰财行年初批复〔2018〕8号），2018年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项目预算资金1100万元。

3.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通过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区内铁路沿线治安秩序良好可控，铁路线路运行安全，提高了铁路沿线特别是高铁沿线技防水平，规范了专职护路联防队伍管理，营造了良好的爱路护路氛围。

4.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政法委在京津城际、京沪高铁、 京广高铁莲石路段以及丰双线分别投资建设4个护路工作站；在京沪高铁、京津城际、京广高铁沿线加装视频监控设备98台（红外枪式摄像机92台、全景摄像机6台）；完成区内铁路沿线48个红外广播警示柱布建及4G远程管理模块升级工作；完成100处固定宣传栏布建及首都护路办交办的固定宣传点位订单式布建任务；完成北京南站铁路墙48块宣传牌布建任务；联合区教委、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等单位，以“共建平安铁路，共享铁路平安”为主题，采取进校园、进社区、进厂矿、进商市场“四进”方式，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职护路联防队员，做好铁路沿线安全巡控。通过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铁路沿线特别是高铁沿线技防水平，规范了专职护路联防队伍管理，确保了区内铁路沿线治安秩序良好可控，铁路线路运行安全，营造了良好的爱路护路氛围。

丰台区铁路线路长，涉及街乡镇及社区村多，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线路多，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护路办的统筹作用，结合实际，统一管理、专群结合、路地协同、共促护路。

1. 评价结论

此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无

（四）建议

无

1.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决算表
4. 支出决算表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